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34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3401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40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及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114年徵聘
教師一案，請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4月16日僑教學字第1140076945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教師數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資
訊（如附件）；有意應徵者請將初審資料備齊後，逕電
郵、電洽或郵寄至該校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教師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